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民政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06月06日 来源： 龙岗区民政局 浏览次数： 1192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社工机构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》（深龙民规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和《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申报指南（2023年版）》相关要求，关于2023年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扶持激励规模

关于社工人才工作室，2023年新设立社工人才工作室不超过3个，申报的领域范围为《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府办规〔2020〕11号）附件1《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专业岗位配备表》所列的服务领域及服务内容。

其他奖励资助项目根据《细则》规定的上限，结合实际申报情况执行。

二、扶持激励工作安排

（一）全年受理事项

高端社工人才引进备案、高端社工人才引进补贴、社工人才交流活动资助

（二）集中受理时间安排及涉及事项

1. 第一批集中受理

受理时限：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7月6日

受理事项：柔性引进社工专家资助、社工人才工作室开办经费资助、社工人才工作室年度经费资助、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资助

2. 第二批集中受理

受理时间：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5日

受理事项：优秀社工人才奖励、优秀社工案例奖励、社会工作学术论文奖励、社会工作学术专著奖励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细则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同一人才（机构）申领本细则规定的奖励、补贴、补助按照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报送至邮箱mzsgk@lg.gov.cn，纸质材料报送至龙岗区清林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305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

2023年6月6日

（联系人：赖晓锋、陈楚珊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948171）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技术支持: 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27862号-1

粤公网安备: 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